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

			彰	化	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法	更	都	市化	計	畫	1.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 4 款
變	更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彰化縣政府
本之				展日	期	公告自民國105年7月1日起30天,刊登於徵求意見105年7月1日聯合報第E2版。 公開展覽 公開展覽 說明會
人反	民團	體	對意	本案	之見	
				都市核結		縣 級 內政部

目錄

第一	·章	緒	論							
	第一	節	計畫緣	起						1-1
	第二	節	法令依	據						1-1
	第三	節	計畫位	置與範圍.						1-2
第二	章	現	行計畫	概要					\Diamond	
	第一	節	計畫沿.	革					$\langle X \rangle^2$	2-1
	第二	節	計畫內	容概要				//		2-2
第三	.章	土	地使用	現況及公	共設施月	用地盤點		%		
	第一	節	彰化縣	公共設施用	地盤點.			,		3-1
	第二	節	土地使	用現況及公	共設施用	地盤點	VIII			3-3
第四	章	發	展預測	及檢討構	想	N/A	<i>]'']</i>			
	第一	節	計畫年:	期與計畫人	口檢討.					4-1
	第二	節	公共設	施用地需求	分析	<u>)</u>				4-2
	第三	節	公共設	施用地檢討	構想	1				4-4
第五			質計畫		K	1				
	第一	節	檢討變	更原則	4.7					5-1
	第二	節	變更計	畫內容						5-3
第六	章	檢	討後計	書						
•	•									6-1
				, –						6-5
X	,,,			文人、江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0
件一				施用地專業				F. 1		
件二		【政部 養原貝		898 次會請	夷明列定 通	負辦法第 17	7條第2項	'情形特殊	た」審	

圖目錄

昌	1 - 1	彰化縣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範圍示意圖	1-3
圖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檢討位置示意圖	
圖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圖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圖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示意圖	
圖			4-1
圖	5-1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變更位置示意圖	5-5
圖	5-2		5-6
圖			5-7
圖	6-1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6-4
		表目錄	
		V 1117	
表	2-1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布計畫發布實施歷程綜理表	2-1
表	2-2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2-3
表	2-3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計畫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編號明細表	2-4
表	3-1	彰化縣各生活圈公共設施保留地數量及面積綜整表	3-1
表	3-2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狀況面積表	3-3
表	4-1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需求檢核表	4-3
表	4-2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開發策略綜整表	4-4
表	5-1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	5-3
表	5-2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5-4
表	6-1	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6-2
表	6-2	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公共設施編號明細表	6-3
•		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計畫表	6-5
表			6-5
表	6-5	實施進度及經費估算表	6-7
- 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臺灣自光復後擬定都市計畫開始至今,各縣、市都市計畫共計約四百餘處,其中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約二萬餘公頃,所需徵購經費高達 7 兆餘元,為解決公共設施用地久未取得之問題,實有必要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存廢及加速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考量社會結構改變為高齡少子女化,且都市人口已非傳統成長而是區域間移動, 有關各都市計畫區人口,以及各類型公共設施用地應配合實際需求予以核實檢討及 調整,另採個別都市計畫檢討恐造成區域型公共設施用地重覆劃設或閒置情形,故依 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以生活圈檢討公共設施用地, 即以都市階層之生活圈概念聯合周邊都市計畫整體檢討,打破「小區」發展思維,以 「整體」發展機能佈局。

彰化縣包含 26 鄉鎮市,分為員林、和美、鹿港、北斗、二林、田中、彰化及溪湖等八大生活圈,共計 31 處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計 453 處,盤點清查後私有地面積合計 443.0265 公頃,其中塊狀公共設施保留地中私有地面積 127.0520 公頃,系統性公共設施保留地中私有地面積計 815.9745 公頃,係為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範圍。

本次辦理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將 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核實檢討計 畫人口、檢討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研議自償性方式,以取得、開闢仍具需求之 公共設施用地,藉此提升地區居住環境品質外,亦可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財 務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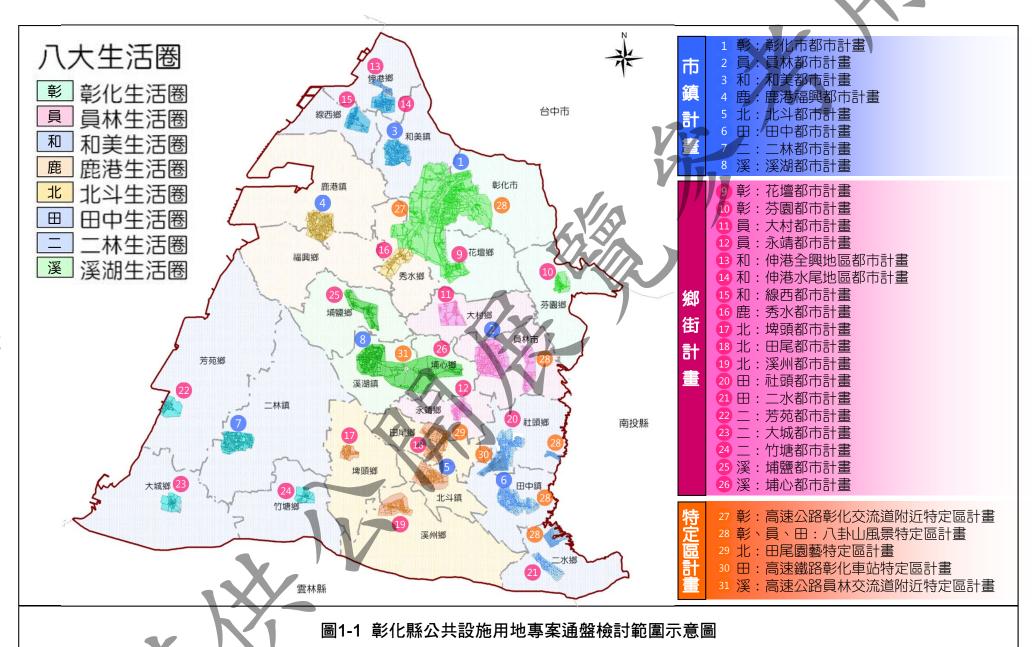
第二節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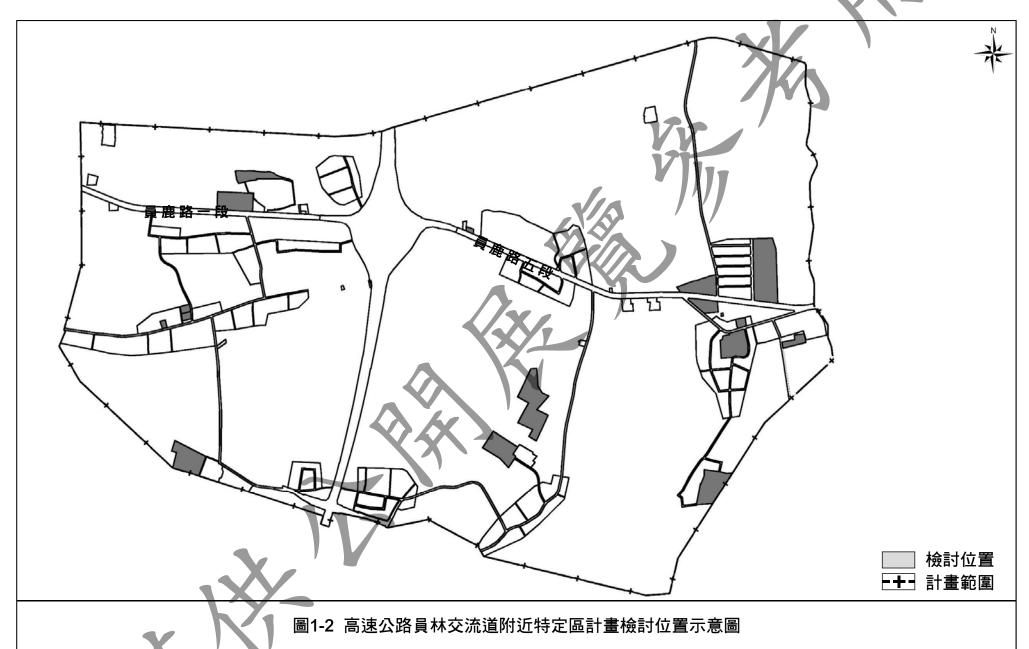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

第三節 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以彰化縣境內 26 鄉鎮市之 31 處都市計畫區為檢討範圍,其中 8 處市鎮計畫,18 處鄉街計畫,5 處特定區計畫(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於彰化縣境內共劃分為 5 處地區),分屬彰化、員林、和美、鹿港、北斗、田中、二林及溪湖等八大生活圈,都市計畫區總面積為 13,263.71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954.56 公頃,詳圖 1-1。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78.53 公頃,詳圖 1-2。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第一節 計畫沿革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6 年 8 月 11 日公告發布實施,其間分別於民國 73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83 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93 年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及 3 次個案變更案,刻正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及計畫圖重製作業中,發布實施歷程詳如下表所示。

表 2-1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綜理表

<u> </u>	negative needs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110 34 00 mm 1 million m 2 2 4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	66.08.11 彰府建都字第 83181 號
2	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公墓用地)案	72.02.25 彰府建都字第 72958 號
3	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案	73.08.18 彰府建都字第 127725 號
4	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案	83.06.29 彰府工都字第 130299 號
5	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案	93.07.23 府城計字第 0930137453B 號
6	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墓用 地及農業區為農產品展售專用區、部分公墓用地為農業 區)案	93.12.06 府城計字第 0930231386B 號
7	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綠地)(供億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案	104.05.18 府城計字第 231386B 號

資料來源:彰化縣都市計畫資訊網,彰化縣政府。

第二節 計畫內容概要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東接埔心都市計畫界,西鄰溪湖都市計畫界,北至台糖鐵路,南 止羅厝、湳底等村落及媽厝國小南緣,行政區主要包括埔心鄉之舊館村、芎蕉 村、南館村全部、羅厝村大部分及溪湖鎮之東溪里、頂庄里、大庭里全部,湳 底里大部分,西溪里、忠覺里、媽厝里一小部分,與永靖鄉湳乾村一小部分, 計畫面積 938.83 公頃。

二、計畫年期與人口

(一)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00 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6,75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30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宗教專用區、農產品展售專用區、農業區等分區,合計面積約 860.30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 81.45%。其中,農業區共劃設 764.65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81.45%之比例最高,其次為住宅區共劃設 74.89 公頃,佔計畫區總面積 7.98%。公共設施用地合計面積約 78.53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約 8.36%,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2-2、表 2-3、圖 2-1 所示。

表 2-2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2 2-2	同还公路具体义则追附近特定四部			41AX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總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百分比(%)
	住宅區	74.89	7.98	43.00
_	乙種工業區	12.64	1.35	7.26
	零星工業區	6.25	0.67	3.59
土地使用分區	宗教專用區	0.65	0.07	0.37
<i>/// // </i>	農產品展售專用區	1.22	0.13	0.70
	農業區	764.65	81.45	
	小計	860.30	91.64	54.91
	機關用地	0.39	0.04	0.22
	學校用地	8.13	0.87	4.67
_	公園用地	4.79	0.51	2.75
_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13	/ 0/12	0.65
_	兒童遊樂場用地	0.21	0.02	0.12
_	綠地用地	0.18	0.02	0.10
V 11 74	零售市場用地	0.22	0.02	0.13
公共設 施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55	0.06	0.32
WE 711 76	醫療用地	4.50	0.48	2.58
_	加油站用地	0.11	0.01	0.06
_	公墓用地	3.58	0.38	2.06
_	高速公路用地	28.52	3.04	16.37
	道路用地	25.04	2.67	14.38
	人行步道用地	1.18	0.13	0.68
	小計	78.53	8.36	45.09
X	總計畫面積	938.83	100.00	
17%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總計	174.18		100.00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係扣除農業區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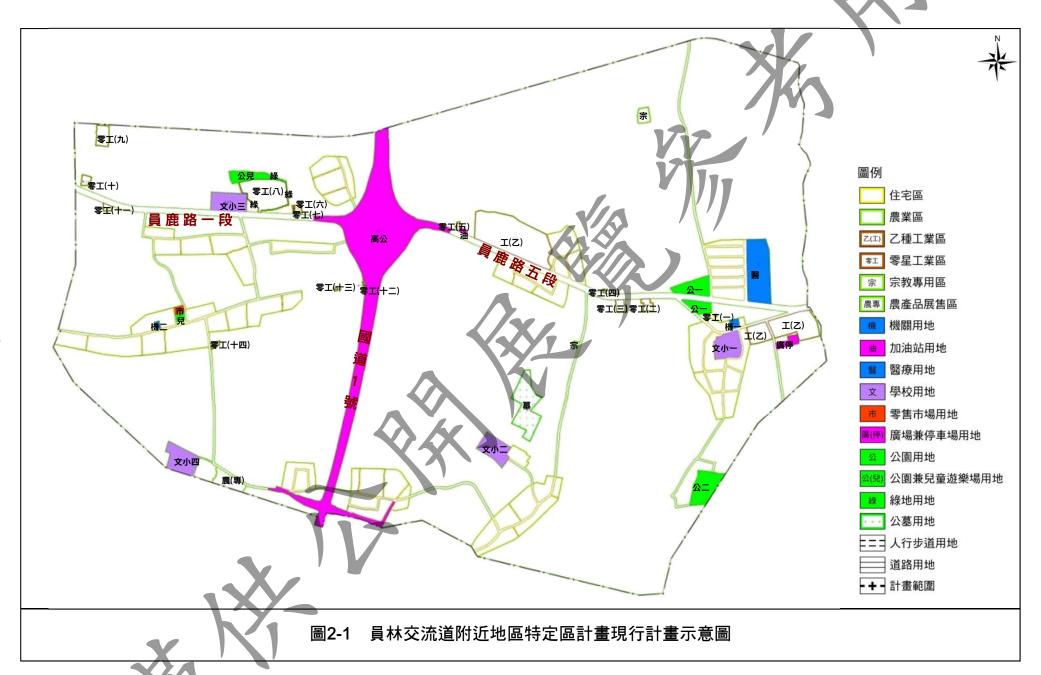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草案),105年10月。

表 2-3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計畫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編號明細表

項目	用地別及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指定用途
	機一	0.26	舊館國小北側	舊館警察分駐所使 用
機關用地	機二	0.13	六號道路北側,兒童遊 樂場西側	忠覺警察分駐所使 用
	小計	0.39	-	
	文小一	2.01	三號道路南側	舊館國小使用
	文小二	1.91	公墓二南側	羅厝國小使用
學校用地	文小三	2.00	一號道路北側	東溪國小使用
	文小四	2.21	計畫區西南側	媽厝國小使用
	小計	8.13		M)
	公一	2.49	醫療用地附近	
公園用地	公二	2.30	計畫區東南側	
	小計	4.79	1/A - //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公兒	1.13	東溪國小西側、零工(八) 北側	
兒童遊樂場用 地	兒	0.21	零售市場南側、六號道 路北側	
綠地用地	綠	0.18	東溪國小西側	
零售市場用地	市	0.22	兒童遊樂場北側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廣停	0.55	計畫區東側,乙種工業 區南側	
醫療用地	整理	4.50	二號道路北側,停車場 東側	衛生署彰化醫院使 用
加油站用地	油	0.11	零工(五)東側	中油公司使用
公墓用地	墓二	3.58	四號道路西側	
高	速公路用地	28.52	-	
12/4/	道路用地	25.04	-	
	人行步道	1.18	-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草案),105年10月。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 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係提供居民優良之居住環境而劃設,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 積率不得超過 180%。
- (三)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提供居民就業機會而劃設, 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不得超過 210%。
- (四)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60%,容積率不得超過160%。
- (五)醫療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480%。須整體規劃並多留設停車空間,且區內應予以綠化,以維景觀。
- (六)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50%,容積率不得超過250%。
- (七)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50%、容積率不得超過150%。
- (八)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60%,容積率不得超過240%。
- (九)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40%,容積率不得超過80%。
- (十)為鼓勵基地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 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 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者。

(十一)為考量都市發展需要,訂定退縮建築標準如下:

- 1.住宅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等,區內建築物新建時,申請基地面積 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1)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4 公尺以上建築。

- (2)退縮建築之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留設2公尺人行通道,不得設置圍籬。
- (3)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
- (4)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 (5)但申請基地情形特殊者,得經提縣都市設計委員會(或小組)同意者,從其規定。
- 2.公共設施用地及各專用區(宗教、醫療、加油站)等,區內建築物新建時:
 - (1)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
 - (2)退縮建築之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留設2公尺人行通道,不得 設置圍籬。
 - (3)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
 - (4)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 (5)但申請基地情形特殊者,得經提縣都市設計委員會(或小組)同意 者,從其規定。
-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十三)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章 土地使用現況及公共設施用地盤點

第一節 彰化縣公共設施用地盤點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8 月 29 日營署都字第 1052913496 號函,公共設施保留 地面積扣除刻正辦理之整體開發地區及已有取得事業財務計畫者,如部分道路(鐵路、 高速公路)、河川用地等,其餘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在本次全面檢視處理,考量部分 公共設施雖為私有,惟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內政部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台內營字 第八七七二一七六號函(略以),政府已取得或非留供各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 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故依上開原則,清查彰化縣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計 453 處,私有地面積合計 443.0265 公頃,其中塊狀公共設施保 留地計 398 處,私有地面積 127.0520 公頃,系統性公共設施保留地計 55 處,私有 地面積計 315.9745 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數量及面積詳表 3-1。

表 3-	表 3-1 彰化縣各生活圈公共設施保留地數量及面積綜整表								
生活	都市計畫區	公共設施保留地		公共設狀	施保留地(塊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保留地(系 統性公設)私有地面 積(公頃)			
圈		處數	私有地面積 (公頃)	處數	私有地面積 (公頃)	處數	私有地面積 (公頃)		
	彰化市都市計畫	37	59.4448	35	5.4415	2	54.0033		
.	花壇都市計畫	11	13.3203	7	2.1513	4	11.1690		
彰化	芬園都市計畫	11	3.4633	10	1.1520	1	2.3113		
生活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 計畫(八卦山地區)	8	18.4867	7	16.6142	1	1.8725		
圏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	20	9.8443	19	6.1594	1	3.6849		
	小計	87	104.5594	78	31.5184	9	73.0410		
	員林都市計畫	18	20.4889	16	4.6904	2	15.7985		
員林	大村都市計畫	12	15.7418	11	1.2301	1	14.5117		
外生	永靖都市計畫	17	5.4944	16	2.1197	1	3.3747		
生活圏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 計畫(百果山地區)	10	9.3785	9	2.0311	1	7.3474		
	小計	57	51.1036	52	10.0713	5	41.0323		
V	和美都市計畫	13	12.3357	10	4.6378	3	7.6978		
和美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 計畫	2	11.5049	ı	-	2	11.5049		
生活	伸港(全興地區)都市 計畫	-	-	-	-	-	-		
圈	線西都市計畫	20	16.9716	19	4.5300	1	12.4416		
	小計	35	40.8121	29	9.1678	6	31.6443		
鹿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31	21.5591	29	8.5202	2	13.0389		
港	秀水都市計畫	13	10.2352	12	2.2407	1	7.9945		

生活	都市計畫區	公共	設施保留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塊 狀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保留地(系 統性公設)私有地面 積(公頃)	
圈		處數	私有地面積 (公頃)	處數	私有地面積 (公頃)	處數	私有地面積 (公頃)	
生活圏	小計	44	31.7943	41	10.7609	3	21.0334	
	北斗都市計畫	11	13.9356	10	1.1895	1	12.7461	
北	田尾都市計畫	9	3.9831	8	1.7199	1	2.2632	
斗	埤頭都市計畫	15	9.4452	13	1.5944	2	7.8508	
生	溪州都市計畫	12	19.5370	11	8.5392	1	10.9978	
活圈	彰化縣田尾園藝特定 區計畫	11	14.8960	9	1.0415	2	13.8545	
	小計	58	61.7970	51	14.0845	7	47.7125	
	田中都市計畫	8	9.6550	6	0.5546	2	9.1004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 定區計畫	1	1	-	VV	-	-	
	社頭都市計畫	30	20.7454	28	7.3646	2	13.3808	
田	二水都市計畫	21	21.6534	19	11.1863	2	10.4671	
中生活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 計畫(文山及橫山地 區)	ı	-			ı	1	
巻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 計畫(東源地區)	9	5,4410	8	2.1680	1	3.2730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 計畫(松柏嶺地區)	1	0.1881	1	0.1881	ı	-	
	小計	69	57.6828	62	21.4616	7	36.2212	
_	二林都市計畫	18	7.3838	16	3.2569	2	4.1269	
林	竹塘都市計畫	10	5.9717	8	1.7776	2	4.1941	
生	芳苑都市計畫	4	4.5700	3	0.6025	1	3.9675	
活図	大城都市計畫	10	8.1331	9	3.2908	1	4.8423	
圏	小計	42	26.0586	36	8.9278	6	17.1308	
	溪湖都市計畫	17	35.3320	16	15.7111	1	19.6209	
溪	埔鹽都市計畫	23	14.1250	17	2.8526	6	11.2724	
湖 生 ●	埔心都市計畫	11	5.7885	7	0.2552	4	5.5333	
活圈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	10	13.9732	9	2.2408	1	11.7324	
N	小計	64	69.2186	49	21.0597	12	48.1589	
7	總計	453	443.0265	398	127.0520	55	315.9745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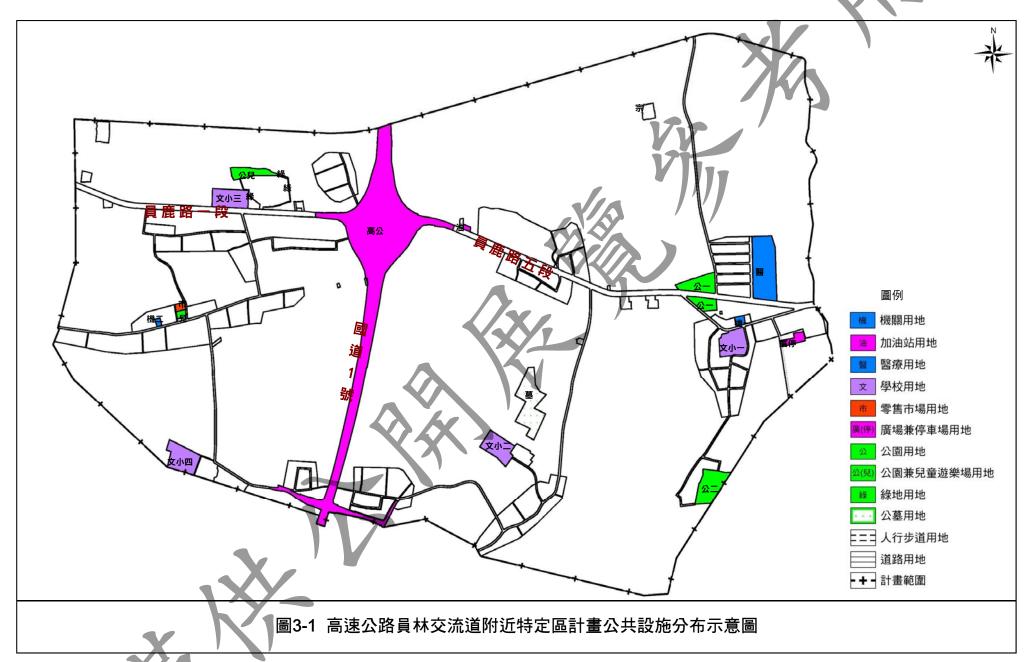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及公共設施用地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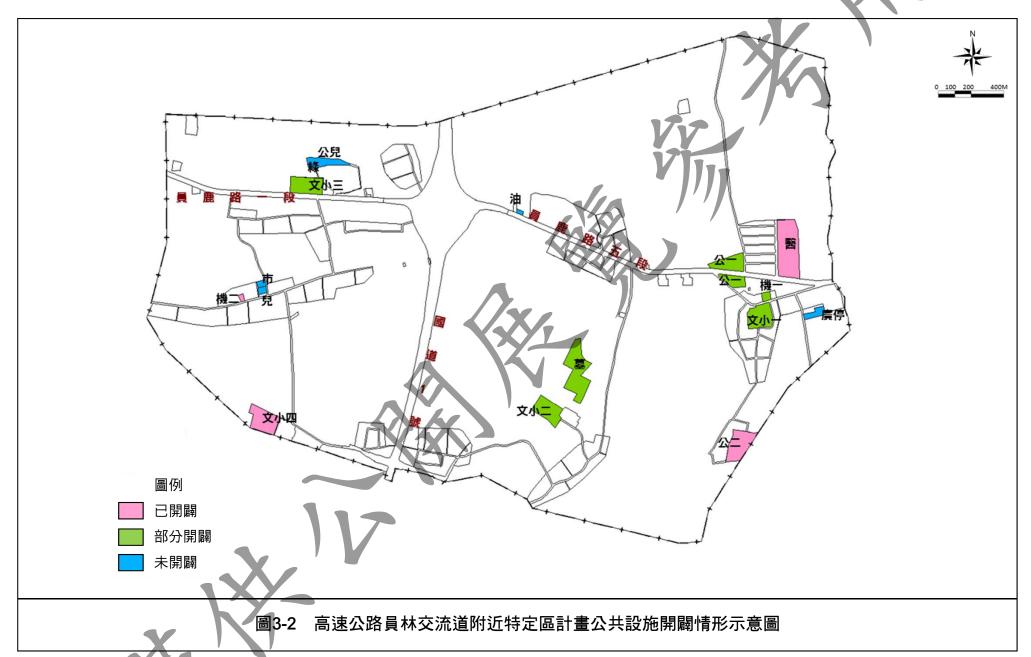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各公共設施開闢情形詳表 3-2。

表 3-2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狀況面積表

衣 3-2 局i	企以四貝仰,	义则坦则又	[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	人儿凹假少	<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	使用現況	開闢面積	開闢率
-X L	19ft4 4//C	(公頃)	IX/N 9600	(公頃)	(%)
146 버터 너 1.1.	機一	0.26	溪湖分局舊館派出所、住宅及道路使 用	0.2457	94.50
機關用地	機二	0.14	溪湖分局忠覺派出所	0.1400	100.00
	小計	0.40		0.3857	96.43
	文小一	2.01	舊館國小、住宅、道路使用及空地	1.9678	97.90
	文小二	1.91	羅厝國小、農業、喪葬、道路使用、 空地、雜林草地及倉庫	0.9818	51.40
學校用地	文小三	2.00	東溪國小、工業、農業、道路使用及 空地	1.2846	64.23
	文小四	2.21	媽厝國小	2.2100	100.00
	小計	8.13	V.(())	6.4442	79.26
公園用地	公一	2.49	彰化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埔心分隊、舊 館村民集會中心、住宅、農業、公園 綠地、宗教、河川溝渠、道路使用及 空地、雜林草地	2.1378	85.86
	公二	2.30	公園綠地使用	2.3000	100.00
	小計	4.79		4.4378	92.72
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公兒	1.1344	農業使用	0.0000	0.00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兒	0.21	住宅、工業使用、空地、雜林草地及 倉庫	0.0000	0.00
綠地用地	綠	0.1752	農業使用	0.0000	0.00
零售市場用 地	市	0.22	農業、宗教使用、空地及倉庫	0.0000	0.00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	廣停	0.55	工業及道路使用	0.0000	0.00
醫療用地	豎	4.50	衛生署彰化醫院	4.5000	100.00
加油站用地	油	0.11	台灣中油員林交流道站、商業及農業 使用	0.0824	74.91
公墓用地	墓二	3.58	農業及喪葬使用	3.2002	89.39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民國104年4-5月。





第四章 發展預測及檢討構想

第一節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檢討

一、計畫年期

依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目標年,檢討本計畫目標年期為民國 115 年

二、計畫人口

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未來各都市計畫區之人口推計,應以全國區域計畫之人口總量及分派各直轄市、縣(市)之人口數為基礎,參酌近 10 年人口變遷趨勢核實推計。爰本計畫之計畫人口檢討流程詳圖 4-1,透過人口成長預測、可容納人口總量推估及區域計畫指導調整各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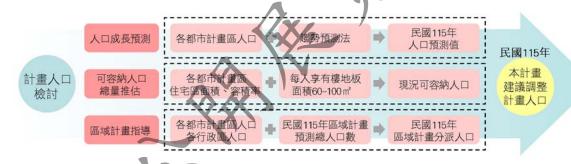


圖 4-1 都市計畫人口檢討流程圖

(一)區域計畫指導

依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指導,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分派的計畫人口數為 14,388 人。

(二)數學模式預測

本計畫參酌近 10 年人口變遷趨勢,以數學模式進行計畫目標年人口預測,預估 115 年人口數約可達到 12,276~13,532 人。

(三)計畫人口檢討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人口數為 16,750 人,依據「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分派結果及人口成長趨勢推估結果,計畫目標年(民國 115 年)計畫區人口數分別為 14,388 人及 12,276~13,532 人,故建議調整計畫人口為 14,500 人。

第二節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

依目標年計畫人口數 14,500 人,並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修正草案)」等法令規定,針對國小、 國中、停車場及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體育場等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 用地等,訂有面積檢討標準,茲依照相關規定檢討劃設面積。有關公共設施用地 供需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校用地

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用地之檢討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現行計畫文小用地面積 8.13 公頃,已超過需求面積 6.77 公頃。現行計畫未劃設文中用地,不足需求面積 0.78 公頃。

二、停車場用地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停車場用地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但考量城鄉發展特性、大眾運輸建設、多元方式提供停車空間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現行計畫停車場用地面積公頃,不足需求面積 2.47 公頃。

三、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需求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不得低於計畫區總面積之 10%,故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合計面積應不低於 93.88 公頃,惟現行計畫劃設面積公頃,不足需求面積 87.30 公頃。

表 4-1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需求檢核表

(計畫人口:14,500 人)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檢討標準	需求面積 (公頃)	超過或不足 面積(公頃)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8.13	依教育部「國民中 小學設備基準」規 定,每位學生為12 ㎡。	1.36	6.77
	文中用地	0.00	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每位學生為14.3 m°。	0.78	-0.78
	合計	8.13	-	2.14	5.99
	機關用地	0.39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零售市場用地	0.22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7111	-
	停車場用地 ^{註3}	0.55× 0.5=0.275	不得低於計畫區內 車輛預估數 20%之 停車需求。	2,74	-2.47
遊憩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緑地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3	4.79 1.13 0.21 0.48 0.55 × 0.5=0.275	需達都市計畫區總面積10%。	93.88	-87.30
	合計	6.585			
	醫療用地	4.5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X	加油站用地	0.11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公墓用地	3.58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高速公路用地	28.52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道路用地	25.04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人行步道用地	1.18	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	-

註:1.目標年學齡人口依 106 年 12 月底國小人數以 7-12 歲、國中人數以 13-15 歲占總人口比例×計畫 人口推計。

^{2.} 停車場用地需求係以計畫人口 $\times 106$ 年彰化縣汽車持有率 314. 91 輔/千人 $\times 20\%$ \times 單位停車面積 30 m²/輔計算。

^{3.} 本計畫於停車場用地及遊憩設施用地檢討時,分別以 1/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計算。

第三節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

依據附件一檢討原則,納入本次通盤檢討範疇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其檢討 分析內容及建議處理方式,詳表 4-2。

表 4-2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開發策略綜整表

模關用	<u> </u>	同还为	、近貝かり	で派退門	凹村走區	51 重公共政施用资本哈标登衣
模圖用 地 0.26 94.50 0.09 [於四次通整檢計整計畫圖重製)条研	項目					開發策略建議
機二 0.14 100.00 0.13 【檢討策略】變更為住宅區、鄉人本案整體開發 (理理由】刻正於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報 (第四次通盤檢計暨計畫圖重製)案研 (股計數 (第四次通盤檢計暨計畫圖重製)案研 (股計數 (第四次通盤檢計暨計畫圖重製)案研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機—	0.26	94.50	0.09	【檢討策略】變更為農業區範圍者納入變更高速 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討暨計畫圖重製)案處理,變更為住宅區者納入 本案處理。
文小一 2.01 97.90 0.04 定區計畫 (第四次通鑑檢計暨計畫圖重製)案研 /		機二	0.14	100.00	0.13	【檢討策略】變更為住宅區,納入本案整體開發 處理。
學校用地 1.91 51.40 0.34 大學與理中,惟為助取得公保地,部分納入本案整體開發處理。 大學與理。		文小一	2.01	97.90	0.04	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研析變更中。 【檢討策略】納入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
文小三 2.00 64.23 0.43 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研析變更中第一個		文小二	1.91	51.40	0.34	登
樂場用 地 0.21 0.00 0.21 【檢討策略】部分變更為住宅區,納入本案整體開發處理。 零售市		文小三	2.00	64,23	0.43	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
下 0.22 0.00 0.22 【檢討策略】變更為住宅區,納入本案整體開發處理。 【理由】刻正於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研授更中。 【檢討策略】納入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處理。 【理由】刻正於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研授更中。 【理由】刻正於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研授更中。 【檢討策略】納入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研授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處理。	樂場用	兒	0.21	0.00	0.21	【檢討策略】部分變更為住宅區,納入本案整體
加油站 由 0.11 74.91 0.03 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研 板設策略】納入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研 處理。 【理由】刻正於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研 析變更中。 【檢討策略】納入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研 析變更中。 【檢討策略】納入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 長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研 大變更中。		市	0.22	0.00	0.22	【檢討策略】變更為住宅區,納入本案整體開發 處理。
公墓用 地 墓二 3.58 89.39 0.68 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研 析變更中。 【檢討策略】納入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 機設策略」,		油	0.11	74.91	0.03	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
總計 10.44 - 2.17-		墓二	3.58	89.39	0.68	【理由】刻正於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研析變更中。 【檢討策略】納入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
	終	!計	10.44	-	2.17	-

註:應檢討面積係私有地面積,依謄本面積及本計畫整理,爰與計畫面積不盡相同,惟實際面積應依實地 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五章 實質計畫檢討

第一節 檢討變更原則

一、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本計畫依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目標年,檢討本計畫目標年期為民國 115 年,並參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指導,並依據人口成長需求,核實檢討計畫人口。

二、公共設施用地

本次以專案方式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對於每塊保留地皆應予以檢視及檢討處理,並注意全面檢討整體性與處理原則公平性、一致性。在財務計畫上,應以解決系統性(如道路、溝渠等用地)以外之全部公共設施保留地為目標。

除屬特殊樣態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詳附件一),其餘公共設施保留地應透過(1)整體開發、(2)編列預算取得(一般徵收)、(3)都市更新、(4)變更為分區等多元方式處理。

(一)機關用地及其他公民營事業用地

機關用地及其他公民營事業用地現況已開闢,建議維持原計畫。

(二)學校用地 ____

學校用地現況已開闢,建議維持原計畫。

(三)市場用地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計畫、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 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

(四)停車場用地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計畫、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 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

(五)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

未徵收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依照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及人口集居、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

(六)道路用地

配合整體開發範圍內交通需求檢討道路用地外,整體開發地區周邊之道路用地亦適度納入檢討。

(七)其他公共設施

配合各該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計畫、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

第二節 變更計畫內容

綜整前述檢討分析,本次通盤檢討共提出3個變更案件,詳表5-1、圖5-1~3。

表 5-1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位置	變更	内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人口	16,750 人	14,500 人	參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 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指 導,並依據人口成長需求, 核實檢討計畫人口。	AN AXZ
2	溪子側市用心國文地 湖腳 、地鄉小小 鎮路 機;羅部二	見用 零 (0機() 見用 文() 土式 童地() 13 遊() 11 文() 12 工式 () 13 遊() 11 工公再般 () 13 遊() 11 工公再般 () 18 頃地頃 場公 地() 方收	度(0.41公 兒 (0.15 全用15 一 (0.08 一 (0.08 — (0.	1. 经工厂 2. 的 2. 的 3. 图 4. 的 3. 图 4. 的 3. 图 4. 的 3. 图 4. 的 4	1. 大學報子 (1) 一個 (
3)	捕 心鄉 舊派出 所機一用地	機一用地 (0.02 公頃)	住宅區 (0.02公頃) 附帶彰之 依「彰畫」 養更」 辦理 原則」 辦理。	1.考量機高 1. 考量機高层 1. 表量機為原語表。 的 1. 表量關於不。 的 1. 表面, 1. 表面, 2. 無使用 1. 数量 2. 生物, 2. 生物, 2. 生物, 2. 生物, 2. 生物, 2. 生物, 4. 类型, 4.	如畫文都讀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 5-2 變更面積增減統計表

單位:公頃

衣 3-2 變失	2. 国俱垣减机引衣				即:公頃
	項目	變 1	變 2	變 3	小計
	住宅區	調	0. 41	0. 02	0. 43
	乙種工業區	金 計			0. 00
	零星工業區	調整計畫人口			0. 00
土地使用分區	宗教專用區	口			0. 00
	農產品展售專用區				0.00
	農業區				0.00
	小計		0. 41	0. 02	0. 43
	機關用地		-0. 13	-0.02	-0, 15
	學校用地		0. 00	74	0. 00
	公園用地			// -	0. 0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VV		0. 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 06	1	-0. 06
	綠地用地		3		0. 00
	零售市場用地		0. 22		-0. 22
公共設施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4			0. 00
	醫療用地	/X/.	/		0. 00
	加油站用地	127			0. 00
	公墓用地	14			0. 00
	高速公路用地				0. 00
	道路用地				0. 00
	人行步道用地				0. 00
	小計		-0. 41	-0. 02	-0. 43
	合計		0. 00	0. 00	0. 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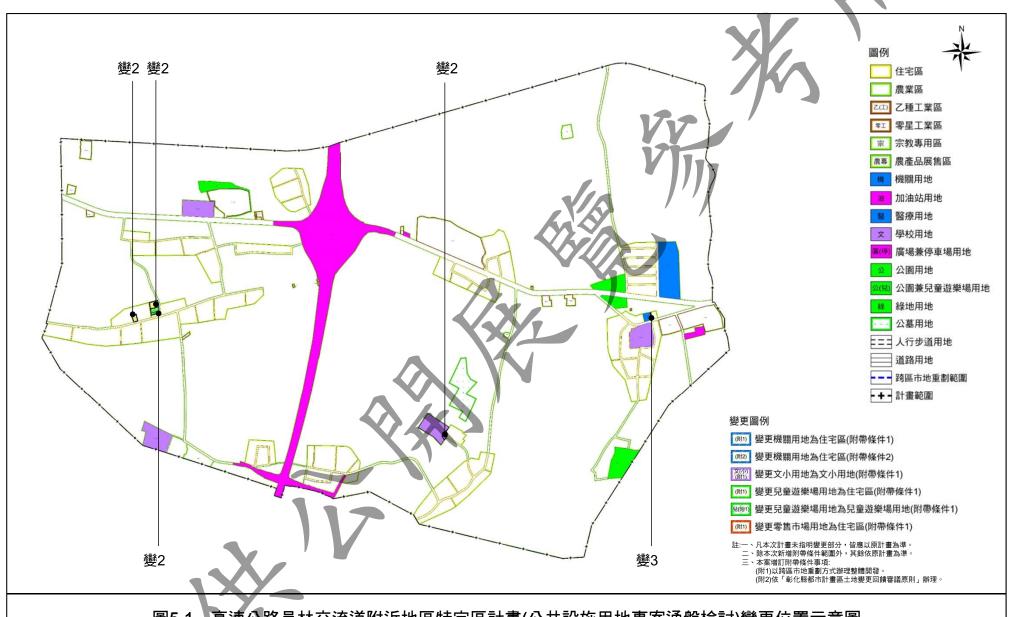


圖5-1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5-2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2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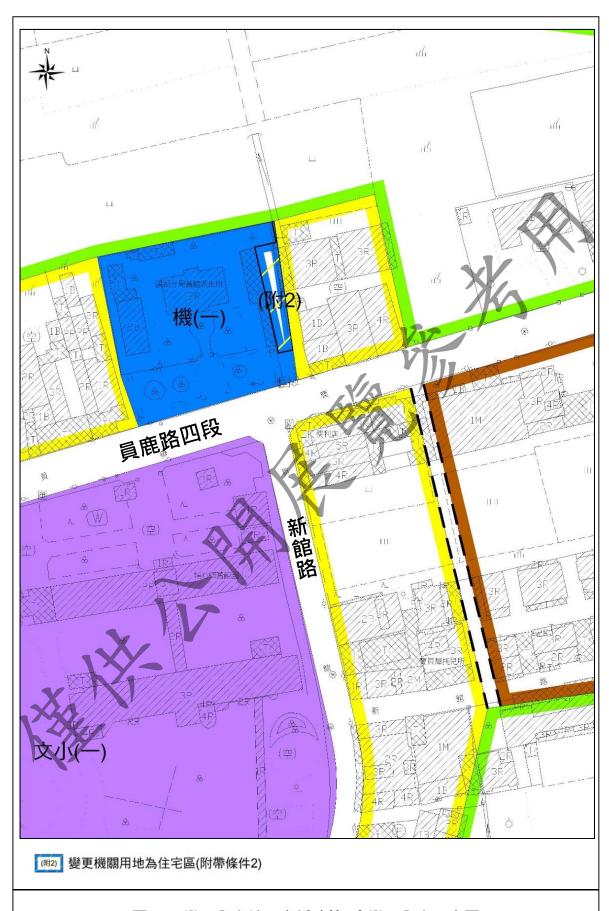


圖5-3 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3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第六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檢討後實質計畫

一、計畫年期及人口

訂定計畫目標年115年之計畫人口為14,500人。

二、土地使用分區

本次通盤檢討住宅區面積增加 0.43 公頃,檢討後各項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合計 860.73 公頃,約佔計畫區總面積 91.68%。

三、公共設施用地

本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共減少 0.43 公頃,其中兒童遊樂場用地減少 0.06 公頃,檢討後五項公共設施雖減少,惟經檢討後尚有兒童遊樂場用地可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使用與運動遊憩功能。

表 6-1 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後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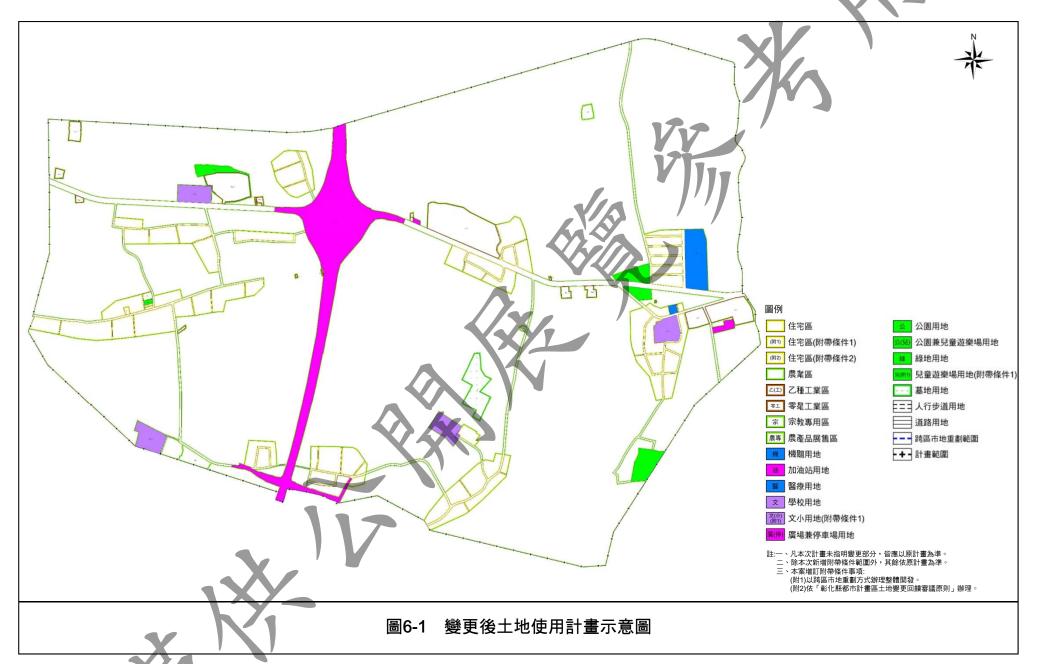
項目		現行計畫	通盤檢討	本次通盤檢討後			備
		面積	增減面積	面積	佔都市發展用	佔總面積	註
		(公頃)	(公頃)	(公頃)	地(百分比%)	(百分比%)	
	住宅區	74. 89	0. 43	75. 32	43. 23	8. 01	
	乙種工業區	12. 64	0. 00	12. 64	7. 26	1. 35	
1 11 44	零星工業區	6. 25	0. 00	6. 25	3. 59	0. 67	
土地使 用分區	宗教專用區	0. 65	0. 00	0. 65	0. 37	0.07	
717 6	農產品展售專用區	1. 22	0. 00	1. 22	0. 70	0. 13	•
	農業區	764. 65	0. 00	764. 65	-X//	81. 45	
	小計	860. 30	0. 43	860. 73	55. 15	91. 68	
	機關用地	0. 39	-0. 15	0. 24	0.15	0. 02	
	學校用地	8. 13	0. 00	8. 13	4 . 67	0. 87	
	公園用地	4. 79	0. 00	4 . 79	2. 75	0. 5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 13	0. 00	1. 13	0. 65	0. 1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 21	-0. 06	0. 15	0. 08	0. 01	
	綠地用地	0. 18	0. 00	0. 18	0. 10	0. 02	
V 11 74	零售市場用地	0. 22	-0. 22	0. 00	0. 00	0. 00	
公共設 施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 55	0. 00	0. 55	0. 32	0. 06	
他们地	醫療用地	4.5	0. 00	4. 50	2. 58	0. 48	
	加油站用地	0.11	0. 00	0. 11	0. 06	0. 01	
	公墓用地	3. 58	0. 00	3. 58	2. 06	0. 38	
	高速公路用地	28. 52	0. 00	28. 52	16. 37	3. 04	
	道路用地	25. 04	0. 00	25. 04	14. 38	2. 67	
	人行步道用地	1. 18	0. 00	1. 18	0. 68	0. 13	
V	小計	78. 53	-0. 43	78. 10	44. 85	8. 32	
終計畫面積		938. 83	0. 00	938. 83	-	100. 00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總計		174. 18	-	174. 18	100. 00	-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

表 6-2 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編號明細表

ロスルビ	柵號明紺衣			
項目	用地別及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指定用途
機關用地	機一	0.24	舊館國小北側	舊館警察分駐所使 用
	文小一	2.01	三號道路南側	舊館國小使用
	文小二	1.91	公墓二南側	羅厝國小使用
學校用地	文小三	2.00	一號道路北側	東溪國小使用
	文小四	2.21	計畫區西南側	媽厝國小使用
	小計	8.13	-	
	公一	2.49	醫療用地附近	
公園用地	公二	2.30	計畫區東南側	7
	小計	4.79	VV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公兒	1.13	東溪國小西側、零工(八) 北側	
兒童遊樂場用 地	兒	0.15	零售市場南側、六號道 路北側	
綠地用地	綠	0.18	東溪國小西側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廣停	0.55	計畫區東側,乙種工業 區南側	
醫療用地	<u>₩</u>	4.50	二號道路北側,停車場 東側	衛生署彰化醫院使 用
加油站用地	油	0.11	零工(五)東側	中油公司使用
公墓用地	墓二	3.58	四號道路西側	
高速公路用地道路用地		28.52	-	
		25.04	-	
	人行步道	1.18		
	长 中 回 審 址 八 樹 測 具 之 五 種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第二節 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方式-跨區市地重劃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共劃設 1 處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範圍包含溪湖鎮崙子腳路兩側兒、市、機二用地;埔心鄉羅厝國小(部分文小二用地)等,面積合計 0.64 公頃。

二、實施進度

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且未納入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取得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徵收、開闢,原則於民國 115 年以前完成徵收、開闢。

三、財務計畫

(一)市地重劃財務可行性評估

1.土地使用

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6-3。

表 6-3 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計畫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宅區	0.41	65.22
土地使用分區	小計	0.41	65.22
	文小用地	0.08	11.99
公共設施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5	22.79
13/	小計	0.22	34.78
v XI	合計	0.64	100.00

, 2.開發經費估算

開發經費包含重劃作業費、地上物補償費、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合計約 1,676 萬元。

表 6-4 市地重劃範圍開發經費估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複價 (萬元)	備註
-	计	重劃作業費	公頃	0.64	100	64	-
	重劃 費用	地上物補償費	公頃	0.64	400	254	-
	貝刀	小計	-	-	-	318	-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複價 (萬元)	備註
工程費用		长	1	1273	1273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 「工程費用,指道路、橋樑、 渠、地下管道、兒童遊樂場 里公園、廣場、綠地、平面停、 場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 工、整地、材料、工程管理費 及應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4 4 +1.	重劃費用 貸款利息	式	1	17	17	依 108年5月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63%; 計息4年推估
貸款利息	工程費用 貸款利息	式	1	68	68	(X)
	小計	-	-	-	85	-1/
總計		-	-	-	1,676	X/ ₂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

經估算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34.78%

3.重劃費用負擔比例

市地重劃範圍重劃後平均土地單價參考鄰近住宅區交易價格以每平方公尺 2.60 萬元(每坪約 8.6 萬元)計算。

費用負擔平均負擔比例=10.13%

4.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

重劃總平均負擔比例=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費用平均負擔=44.91%

5.可行性評估

市地重劃總負擔合計為44.91%,財務係屬可行。

(二)實施進度及經費

公共設施用地實施進度及經費如表 6-5 所示。

表 6-5 雷施淮度及經費估算表

14 U-U j	貝心には	义人心		/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預定完成				
項目	面積 (公頃)	徴購	市地重劃	撥用 或其 他	土地徵 購、地上 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主辨單位	期限 (年度)	經費 來源
文小 (二)用 地	0.69	√			810	3900	4710	彰化縣	民國 115	彰化縣
文小 (三)用 地	0. 78	√			800	3850	4650	政府	年	政府編列預算
公(一) 用地	2. 49			>	_	7380	7380	埔心鄉	民國 115	埔心鄉 公所編
廣(停) 用地	0. 55			✓	-	1140	1140	公所	年	公所編 列預算
兒童遊 樂場用 地	0.15		✓		335	1, 341	1, 676	彰化縣 政府或	依工程設 計進度完	主辦單 位籌措
文小 (二)用 地	0.08		✓		333	1, 941	1,00	市地重劃會	成成	但壽指 經費
計畫 道路	8. 85	✓			44, 250	17,700	61, 950	埔心 郷、溪	民國 115	埔心 郷、溪
人行步 道用地	0.50	✓		~	2, 500	500	3, 000	湖鎮公所	年	湖鎮公 所編列 預算

- 註:1. 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本表開發經費為預估,實際費用應以開發當期設計發包施工價格為準。 3. 表內土地取得方式註明徵購、撥用方式取得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得視實際開發需求。



附件一

彰化縣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整體檢討原則

附件一 彰化縣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整體檢討原則

一、檢討處理原則。

、檢討處理原則。				
原則一	本次以專案方式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對於每塊保留地皆應予以檢視及檢討處理,並注意全面檢討整體性與處理原則公平性、一致性。在財務計畫上,應以解決系統性(如道路、溝渠等用地)以外之全部公共設施保留地為目標。			
	除屬特殊樣態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原則三辦理外,其餘公共設施保留地應透過(1)整體開發、(2)編列預算取得(一般徵收)、(3)都市更新、(4)變更為分區等多元方式處理。			
原則二	一般通盤檢討案(於 102 年以前(含)已辦理公開展覽者)及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如郵政專檢)已處理之公共設施用地,本案不予重覆檢討,其餘公共設施保留地,除有急迫性、特殊性或配合中央及地方重大建設與施政計畫,須另案於一般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檢討外,原則皆納入本案檢討;前開另案採整體開發或變更回饋者,其回饋比例應比照本案辦理。			
原則三	特殊樣態之檢討原則如下: 特殊樣態1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都市計畫書已載明該公共設施用地係由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簽具土地 使用同意書,經檢討後建議維持原計畫。 特殊樣態2向私有地主承租:			
	考量使用或管理機關已與私有土地地主簽定承租契約,已對地主有其權益保障,除使用單位表示納入本案辦理外,其餘檢討後建議維持原計畫,暫不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辦理。			
X	特殊樣態 公園用地現為墳墓使用且尚未遷葬: 部分公園現為墳墓使用且尚未遷葬,建議完成遷葬後再行檢討。 特殊樣態 因佔用訴訟中之爭議地:			
	考量該土地刻因佔用訴訟中,恐與本案辦理期程無法配合,檢討後建 議維持原計畫,暫不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辦理。 特殊樣態 私有地現況為廟宇使用,又無法搬遷或劃為宗教專用區:			
	考量私有地現況為廟宇使用,因位屬角地且面積狹小畸零,檢討後建議維持原計畫,暫不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辦理。			
原則四	採整體開發方式處理者,以跨區市地重劃為原則,並應以下列原則辦理:			

(一)解編原則

- 1.使用或管理機關表示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應優先納入整體開發予以解編,變更為可建築用地。
- 2.優先取得「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共同負擔項目之公共設施用地;非屬共同負擔項目之公共設施用地次之,且應以整體開發範圍內公有土地優先指配(不含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3 條規定土地),且須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相關解釋函令辦理。
- (二)為利後續與民眾溝通,市地重劃共同負擔項目以不超過 45%規定 辦理。
- (三)每個都市計畫區以一處整體開發區為原則,另須跨越都市計畫區時,應以同一行政區辦理。
- (四)為達到全面性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可予以檢討解編之公共設施 用地較少時,得於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 第 2 項規定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會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第 898 次會議報告)之前提下,適度檢討五項公設(公園、兒童 遊樂場、綠地、廣場、體育場等用地)。
- (五)尚未辦理之附帶條件地區(不含已擬定細部計畫者),得一併納入本案整體開發,惟採繳納代金回饋者仍維持其原附帶條件規定,暫不納入本案。

附表 1 特殊樣態公共設施保留地數量及面積綜整表

特殊樣態	處數	私有地面 積(公頃)	都計區	公共設施用地	
杜母送继 1 刁阳但 1 山	~		彰化市都市計畫	文中九	
特殊樣態 1.已取得土地 使用同意書	3	2.2442	社頭都市計畫	公二	
使用问息音			埔心都市計畫	社	
			彰化市都市計畫	機七(註)	
特殊樣態 2.向私有地主	■ 9(÷+)	0.3380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	14k —	
承租	2(註)	0.3380	定區計畫	機二	
X I			線西都市計畫	市三	
特殊樣態 3. 公園用地			線西都市計畫	公二	
現為墳墓使用且尚未遷	3	3.9643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公一	
葬			二水都市計畫	公(兒)	
特殊樣態 4.因佔用訴訟	1	0.4220	河江至十二年	+	
中之爭議地	1	0.4320	溪湖都市計畫	市一	
特殊樣態 5.私有地現況					
為廟宇使用,又無法搬	1	0.0181	彰化都市計畫	文小四	
遷或劃為宗教專用區					
特殊樣態總計	10	6.9966	-	-	

註:彰化市都市計畫機七用地僅部分私有土地係屬向私有地主承租之特殊樣態,故仍有應優先處理之公共設施 保留地,爰其處數未納入特殊樣態統計。

附件二

內政部營建署 898 次會議明列定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情形特殊」審議原則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98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葉兼主任委員俊榮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 推林委員慈玲代理主持。林委員慈玲主持至第5案後因另有要公,第6案起由委員互推王委員榮進代理 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97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舊宗段40地號土地 高中用地(河濱高中)為產業支援設施用地及社會福利 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493-2地號等土地圓環專用區(兼供市場使用)為廣場用地 主要計畫案」。
-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5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 第 6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宗教專用區)(桃園龍德宮)案」。

第 7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12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東港都市計畫(配合東港共和新村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案」。

第 9 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訂正『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 編號第一案(重製)、第七案、第十案>第十二案、第 十三案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度召開委員 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次數、審議情形報告案。

第 2 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情 形特殊」審議原則報告案。

九、散會:下午1時40分



第 2 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情 形特殊」審議原則報告案。

說 明:

- 一、監察院於 102 年 5 月糾正本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有關「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逾 25 年仍未取得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理應限期檢討,對不必要的部分應儘速解編。為妥善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為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已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事宜,本部103 年度已核定補助各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104 年度各地方政府及城鄉發展分署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委外辦理工作,105 年度皆已完成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盤點,掌握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與關關使用情形,並進行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檢討需求,研擬整體規劃構想中。
- 二、本部營建署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計畫執行定期管考會議,部分地方政府反應有關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定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情形特殊」之樣態,建議予以明列,以利本案後續工作之進行。本部於 105 年 6 月 29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訂定通辦法第 17條第 2 項「情形特殊」樣態之座談會,並請各地方政府提供都市計畫案之特殊情形,嗣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邀集本部都委會專家委員、熱心公益人士委員及各地方政府召開研訂定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但書「情形特

殊」審議原則會議,獲致具體結論及修正審議原則在案。

- 三、訂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 定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係為各都市計畫辦理通 盤檢討時,有關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列舉之 5 項公共設 施用地應依照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及人口集居、使用 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予以檢討,以避免重複投資 作相同公共建設之浪費等情形。審議原則明列上開辦法 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得不受通盤檢討畫 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得不受通盤檢討畫 項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 可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 重積限制之情形,俾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 據。至於各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有關都市計畫 第 45 條列舉之 5 項公共設施用地是否適宜變更,仍應 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尚非符合本 審議原則所訂各款情形特殊者,皆可變更,併予敘明。
- 四、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如附件,特提會報告。
- 決 定:本案洽悉,與會委員下列意見請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都市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情形特 殊」審議原則,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辦 理。
 - 第二點所列之情形特殊,係指符合其中一項,爰第二點文字修正為「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情形特殊』,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第二點第三款毗鄰之定義及非都市土地闢建開放空間及 設施規模種類,請於說明欄加強敘述,以利後續各級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參考。

附件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殊」 審議原則

番議原則	
規定	說明
一、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盤檢討	揭示本審議原則之訂定目的。
案有通案性審議原則,以加速審	
議時程,特訂定本審議原則。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為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通案性
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特	原則加速審議,予以列舉並說明都市
殊」,指下列各款情形 <u>之一</u> :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
	第2項但書「情形特殊」。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為	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工業、產業發展所
發展工業、保持優美風景、	擬定之特定區計畫,以及水源保護之
水源保護及其他非以居住為	水源特定區計畫,其計畫目的與一般
目的而劃設之特定區計畫。	之市鎮計畫及鄉街計畫為集居人口之
	都市均衡發展目的並不相同,爰予明
<u>^</u>	列。
(二)都市計畫風景區、河川區等	多處都市計畫之風景區及河川區等使
闢建有登山景觀步道、河濱	用分區,以及國家公園地區,已由地
親水公園等設施,及都市計	方政府投入公共建設, 佈設登山步
畫計畫範圍內之國家公園地	道、各類球場、河濱公園,營造親山
區闢建具有公共設施開放空	親水環境,提供地區居民休閒遊憩之
間及設施,已兼具公園用地	空間,爰列為特殊情形之一。
之休閒遊憩功能。	
(三) 毗鄰都市計畫範圍之非都市	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作相同公共建設
土地闢建有公園、綠地、廣	之浪費,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土
場、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開	地,闢建有大型運動公園、體育場
放空間及設施。	(例如:羅東運動公園、屏東運動公
	園),功能相近於都市計畫劃設之公
	園用地及體育場所用地, 且服務範圍
	涵蓋鄰近之都市計畫區,爰列為特殊
	情形之一。(非都市土地闢建公共設
	施開放空間及設施,應就毗鄰都市計
	畫距離、規模、類型,檢討評估是否
	具有提供都市計畫區居民休閒遊憩之
	功能)

規定	說明
(四)都市計畫已開闢學校用地,	目前國中、國小之田徑場、各類運動
校園設施提供社區民眾活動	場、球場,在不影響學生就學及教學
使用,以及其他公共設施用	情形下,增進學校與社區互動,多已
地政府設立運動中心,兼具	開放供社區居民使用,且部分直轄
體育場所用地之運動遊憩功	市、縣(市)政府於機關用地等公共
能。	設施用地設立公立運動中心,此類公
	共設施用地已兼具體育場所提供運動
	遊憩活動空間之功能。
(五)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未達	考量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未達 50%及
計畫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且	計畫人口未達一萬人之都市計畫特
計畫人口未達一萬人。	性,不同於以居住商業發展型態之都
	市計畫,爰予以列為特殊情形之一。
(六)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實	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0、40 年久未
際取得面積較通盤檢討前增	徵收開闢,僅止於劃設保留而遲未實
力口。	質開闢,似無助益實質環境之提升,
	倘通盤檢討後評估有需要保留之5項
<i>^</i>	公共設施用地,且財務可行採跨區整
\	體開發,未來檢討後可實質取得之面
A Y	積應有增加,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環
	境品質。是以,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
\\\\\\\\\\\\\\\\\\\\\\\\\\\\\\\\\\\\\\	用地實際取得面積較通盤檢討前增
	加,列為特殊情形之一。
(七)其他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明列其他情形提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通過之情形特殊者。	議通過後依照辦理,以避免無列舉到
	之特殊情形適用規定疑義。
1~	

九、散會:下午1時40分。

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 討)書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彰 化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六 月